

美國《柏金斯法》探析

胡茹萍 *

摘要

《柏金斯法》為美國推動生涯及技術教育之主要根基，本文採文件及文獻分析，分析 1984 年、1990 年、1998 年、2006 年各版之《柏金斯法》規範的重點，擷取足供我國技職教育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通過分析《柏金斯法》第一版至第四版之重點規範內容之及美國社會對修正《柏金斯法》第四版所提之呼籲，本文歸結《柏金斯法》對美國生涯及技術教育具有五大重要影響，且提出《柏金斯法》對臺灣技職教育立法之參考：包括公私部門對技職教育之協力；技職教育之研究、創新思維、統計及資訊運用；技職教育體系學生之學術、職業及技術能力之養成；及政策方案、計畫之績效評估等各層面，均值得據以檢視臺灣技職教育之政策內涵，並改善提升。

關鍵詞：柏金斯法、技職教育、生涯及技術教育

* 胡茹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

電子郵件：huru@ntnu.edu.tw

來稿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修訂日期：2014 年 5 月 9 日；採用日期：2014 年 8 月 22 日

A Study of Carl D. Perkins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s

Ru Ping Hu*

Abstract

Carl D. Perkins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 is believed to have served as a solid founda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CTE) in U.S.A. This study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main features of the the 1984, 1990, 1998 and 2006 versions of the act, through document analysis and literature review. Five areas are found to receive most influence from the act: namely, the legislation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TVE),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n TVE, the research, innovation, statistics and information using of TVE, the capacity of academic,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for TVE students, and the accountability of TVE policy and programs. The findings are hoped to serve as a good reference for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 in Taiwan.

Keywords: Perkins Act,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 Ru Ping H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huru@ntn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April 25, 2014; Modified: May 9, 2014; Accepted: July 29, 2014

壹、前言

2014年1月17日美國修正公布《2006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法》(Carl D. Perkins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 of 2006)，其與2006年8月12日公布之《2006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促進法》(Carl D. Perkins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6)之架構及內容，並無二致，其目的除強化及增進職業教育品質與擴增職業教育管道外，更重要者乃延長3年之執行效力(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2014)。

推動美國生涯及技術教育(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CTE)之主要法源依據為1984年10月制定之《柏金斯職業教育法》(C. D. Perkins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簡稱第一版《柏金斯法》(Perkins I, P.L. 98-5241)。第一版《柏金斯法》係修正自《1963年職業教育法》(Vocational Education Act of 1963)，其後於1990年9月修正為《柏金斯職業及應用科技教育法》(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and Applied Technology Education Act)，稱為第二版《柏金斯法》(Perkins II, P.L.101-392)；1998年10月再修正為《1998年柏金斯職業及技術教育法》(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 of 1998)，簡稱第三版《柏金斯法》(Perkins III, P.L. 105-332)；至2006年8月又修正為《2006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促進法》，簡稱第四版《柏金斯法》(Perkins I, P.L. 109-270) (Dortch, 2012;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4, 1990, 1998, 2006)。上述第一版至第四版《柏金斯法》之內容與修正，對美國生涯及技術教育影響深遠(ACTE, 2006; Gordon, 2008; Scott & Sarkees-Wircenski, 2004)。

《柏金斯法》乃美國推動生涯及技術教育之主要法律，本文乃查閱美國政府出版局(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之法律檔案文件，嘗試分析1984年、1990年、1998年、2006年各版《柏金斯法》之規範重點，俾利從中擷取足供我國技職教育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

¹ P.L. 98-524，係指 Public Law 聯邦法律，98 則為國會會期，524 代表在該國會會期中法律案之順序。

至於 2014 年 1 月所修正之《2006 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法》²與第四版《柏金斯法》之架構及內容相同，故本文僅敘述其修正原由。

貳、美國《柏金斯法》之立法重點

以下就 1984 年至 2014 年之《柏金斯法》內容，分別概述之。

一、1984 年第一版《柏金斯法》

1984 年《柏金斯職業教育法》之目的有九項，分別是（1）協助各州擴大、改進及更新發展優質的職業教育課程或方案，以利服膺國家現有及未來市場勞動力之技能需求，增強生產力及提升國家經濟發展；（2）對於特殊需求之個人，例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需要職業訓練、單親家庭、家庭主夫（婦）或更生者，確保其有修習職業教育課程之管道；（3）提供公、私部門更多合作機會，以利協助個人就業準備，並能提升各州職業教育品質及促使各州職業教育體系能回應各州勞動市場之需求；（4）增進職業教育學生之學科能力基礎及增強科技應用能力，例如電腦使用能力；（5）提供失業或就業者，獲得或更新就業市場所需技能；（6）協助各州對該州經濟最蕭條地區之居民，提升其就業及職業能力；（7）協助各州充分運用支援系統、特別課程、輔導諮商及安置方式，以利達成法規範目的；（8）降低職業上之性別刻板印象；及（9）認可全國性職業教育方案及強化職業教育之研究（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4）。

此外，《柏金斯職業教育法》之特色尚包括（1）州應成立州職業教育董事會（State Board of Vocational Education），負責協調、發展、研擬及執行州職業教育計畫；（2）州應成立職業教育諮議會（State Councils on Vocational Education），由該會每 2 年提出各州職

² 2014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2006 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法》，尚未於文獻或官方資料中，發現有其簡稱，故本文以 2014 年之《2006 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法》稱之，而非簡稱其為第五版《柏金斯法》。

業教育體系效能報告，職業教育諮議會之成員計有 13 名，其中 5 名工、商、農業代表，2 名勞動組織代表及 6 名中等教育與後中等教育機構代表，而主席必須由任職私部門者擔任之；（3）州應成立適量之技術諮詢小組（technical committees），發展技能目錄（inventory of skills），以利提供州職業教育董事會、州職業教育諮議會，發展州課程標準之重要參照；（4）取消過往各州應提供個別計畫之績效報告，改以根據州政府自訂目標之年度成果報告，亦即從財務績效轉向以結果導向；（5）州計畫改以 2 年期，而非如過往之年度及 5 年期；（6）成立國家職業教育諮議會（National Council on Vocational Education），由總統任命 17 名委員，其中 9 名須屬於私部門代表；（7）發展相關效能評估工具，針對各州所提之課程、方案，各州之勞動力需求、雇主之聘僱需求及基礎就業力等，進行評估。同時，並明示國家教育局（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應進行全國性職業教育評鑑，並於 1988 年 1 月及 7 月就評鑑結果向國會作期中報告，且規定應於 1989 年 1 月 1 日繳交期末報告（Brewer, 2011; Gordon, 2008; Scott & Sarkees-Wircenski, 2004;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4）。

針對職業教育，第一版《柏金斯法》揭示其對於美國作為自由及民主國家之重要性；另外，該法並明示有效能之職業教育課程、方案，應由地方、社區、社區學院董事會作為發展主力，聯邦應降低干預至最小程度，且公、私部門應進行必要之協力（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4）。

二、1990 年第二版《柏金斯法》

1990 年《柏金斯職業及應用科技教育法》之目的則藉由職業教育課程、方案之強化，提升國民學術及職業能力，以利美國在經濟及先進技術世界中，更具競爭力（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0）。

賡續 1984 年《柏金斯職業教育法》對於特殊需求之個人，提供更多獲得職業教育之機會及管道外，相關經費亦挹注於相關之課程計畫，且擴大至英語能力有限之群體。此外，1990 年之《柏金斯職業

及應用科技教育法》在下述面向中，亦有其規範特色：（1）以社區本位（community-based）方式，提供並支援職業教育計畫；（2）提出技術準備教育（tech-prep education）方案，結合高中 2 年加上社區學院 2 年之技術導向準備教育，冀望融合學術及職業教育，係為本法最優先之計畫方案；（3）對於重視經濟弱勢族群之各州或地區，給予職業教育設施及設備之經費補助；（4）重視消費者及家政教育（consumer/homemaking education）；（5）強調生涯輔導與諮商，提供生涯發展課程、計畫，俾有助於學生從學校至職場之轉銜（transition from school-to-work），及發展覓職技巧；（6）提供雙語職業教育；（7）建立企業、勞動及教育三方夥伴關係，以利改進職業教育品質及更新關鍵職業領域之職能標準；（8）建立及認證社區教育就業中心（community education employment centers），以服務經濟弱勢族群，同時創建職業教育燈塔學校（vocational education lighthouse schools），提供職業教育課程與技術支援，並促使各該機構間之聯結；（9）擴大對州職業教育諮議會之支持；（10）協助後中等職業教育部落學校（機構）（tribally controlled postsecondary vocational institutions）之運作；（11）明示國家職業教育諮議會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停止運作；及（12）提供經費補助，促使聯邦矯治機構結合教育機構、社區組織、產業等，實施矯治教育（correctional education），以利受刑者接受職業訓練或輔導等課程（Brewer, 2011; Gordon, 2008; Lewis, 2007; Scott & Sarkees-Wircenski, 2004;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0）。

整體言之，第二版《柏金斯法》除賡續第一版《柏金斯法》對特殊需求個人提供職業教育機會外，更著力於提升職業教育之品質，舉凡技術準備教育之施行、學校至職場之轉銜、雙語職業教育之推動、職能標準之更新、社區教育就業中心之建立與認證，及職業教育燈塔學校之創建等，皆為第二版《柏金斯法》之新意。

三、1998 年第三版《柏金斯法》

《1998 年柏金斯職業及技術教育法》針對就讀職業及技術教育體系之中等教育（secondary）及後中等教育（post-secondary）之學

生，強化其學術、職業及技術能力，並藉由四項措施達成其目的分別為（1）由各州及各地區發展具挑戰性之學術標準；（2）促進及發展融合學術、職業及技術之教學活動與服務措施，並能銜接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間之職業及技術教育之連貫學習；（3）增進各州及地區在發展、執行及改善職業及技術教育之活動及服務措施之彈性，例如技術準備教育；及（4）分享全國性研究，並提供改善職業及技術教育之課程、方案、活動與服務措施之專業發展及技術支援（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相較於 1990 年第二版《柏金斯法》，1998 年第三版《柏金斯法》更重視表現績效及提供各州、地區更大發展各自職業教育之彈性。由於美國社會憂心年輕人之職業準備能力及國會提出高中畢業生缺乏在新世紀生存之基礎能力，例如基礎及進階學術能力、電腦及科技運用能力、學理及溝通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就業技能，及終身學習能力，故美國政府提出第三版《柏金斯法》，俾以回應國會之要求（Brewer, 2011; Lerman, 2010; Lewis, 2007; Scott & Sarkees-Wircenski, 2004）。

第三版《柏金斯法》之規範特色包括：（1）重視學生表現績效，並以量化方式，提供各州職業及技術教育在四個範疇上之比較，即在「學術、職業及技術能力」、「取得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證書之比率」、「就業或繼續就讀後中等教育之比率」及「完成職業及技術教育課程後之就業率」；（2）經費分配公式中，修正為各州得保留補助款中之 15% 額度，以利各州發展各自之職業及技術教育；（3）擴展技術準備教育，除結合高中及社區學院外，更將四年制大學納入合作對象，同時也導入遠距學習方式；（4）協助各州及地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多學習職業、生涯及技術教育之機會及管道，並賦予各州及地區更大之課程設計，與提供彈性及品質確保機制（Gordon, 2008; Scott & Sarkees-Wircenski, 2004;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四、2006 年第四版《柏金斯法》

《2006 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促進法》³ 之適用對象，仍以就讀職業及技術教育體系之中等教育與後中等教育學生為主要對象；該法旨在強化前揭學生之學術、生涯及技術能力，並藉由七項措施達成目的。該七項措施分別是（1）由各州及地區，建置學術及技能標準，以利學生能通過該標準，為獲得現在及未來所需之高技能（high-skill）、高薪資（high-wage）或高需求（high-demand）職業做準備；（2）促進及發展融合學術、生涯及技術之教學活動與服務措施，並能銜接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間之職業及技術教育之連貫學習；（3）賦予州及地方，發展、執行及改進技術準備教育、生涯及技術教育之活動與服務措施之彈性；（4）進行及分享全國性研究，且對有關生涯及技術教育之計畫、活動及服務典範案例，提供觀摩與分享管道；（5）提供州及地區在領導、準備作業及專業發展之技術援助，同時要求強化生涯及技術教育教師、職員、行政主管及諮商人員之專業素質；（6）扶助及媒介中等學校、後中等教育機構、授予學士學位之學院、地區生涯及技術教育學校、地方人力投資委員會與工商企業界等，建立夥伴關係；及（7）提供個人終身發展機會及管道，以利藉由教育與訓練方案，獲得知能及技能，並確保美國之競爭力（胡茹萍，2010；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6）。

另外，2006 年第四版《柏金斯法》對生涯及技術教育之定位乃自終身學習的立場出發，並賦予生涯及技術教育能提供美國國民獲得有用知能及技能之任務。該法之特色包括：（1）重視績效，除規定各州所列之各項計畫必須妥善規劃及落實外，並針對地方所定之計畫，要求地方應自訂表現指標，或接受州所定之指標，或與州協商，訂定符合所需情形之特殊指標；同時，在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階段，皆明定應訂定學生成就表現核心指標，並應於地方或州的年度報告中，確認不同類別學生之成就表現；亦應分析不同類別學生間之差

³ 《2006 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促進法》在正式法律文件上，又得另稱之為《2006 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法》，故於 2014 年 1 月 17 修正時，遂將法律名稱修正為《2006 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法》。

異及改善情形；（2）明確規定各州使用第四版《柏金斯法》所提供之經費項目及方式，包括「州領導經費」（state leadership funds）、「州行政經費」（state administration funds）及「地方經費」（local funds）。其中，州領導經費以占各州所獲得總經費之 10% 額度為限；州行政經費占總經費之 5%，而地方經費則應占州總經費之 85% 額度。至於該地方經費，則由州決定分配給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階段有關生涯及技術教育計畫方案之比例，且其中州可控留 8.5% 經費，提供地方作為改善生涯及技術教育計畫方案之用；（3）強化技術準備教育方案（tech-prep education）與州所推動之生涯及技術教育間之合作關係，亦即各州於推動技術準備教育計畫時，得與州所推動之其他生涯及技術教育計畫合併或部分合併。如有合併計畫時，則補助經費得自州基本補助經費項下勻支；（4）強調學術與技術之融合，並針對教授學術與技能之教師，提供相關專業發展及共同合作機會，而該專業發展或合作機會皆須明定於州計畫或地方計畫內，因此也有相應之經費支援及績效要求；（5）重視與產業及相關社群之聯繫；及（6）強化職業與就業信息之提供（胡茹萍，2010；ACTE, 2006; Gordon, 2008;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6; Perry & Wallace, 2012）。

雖然第四版《柏金斯法》與第三版《柏金斯法》皆以強化就讀職業及技術教育體系之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學生之學術、職業及技術能力為主要目的，惟第四版《柏金斯法》對於學生之績效表現，進一步要求各州或地方，應訂定學生成就表現核心指標，並應於地方或州之年度報告中，分析不同類別學生間之差異及改善情形。至於經費使用方面，第三版《柏金斯法》係修正分配公式，而第四版《柏金斯法》則明確規定各州使用之經費項目及方式；另在技術準備教育方面，第三版《柏金斯法》擴展其合作對象，第四版《柏金斯法》則強化技術準備教育方案與各州所推動之生涯及技術教育間之合作。此外，在第三版《柏金斯法》較著力於協助各州、地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多學習職業、生涯及技術教育之機會及管道，而第四版《柏金斯法》則較重視提供教授學術及技能教師之專業發展與合作機會，並重視與產業及相關社群之合作，及強化職業與就業信息之提供。

五、2014 年之《2006 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法》

2014 年之《2006 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法》之目的與第四版《柏金斯法》相同，除為強化、改善職業教育之品質及學習機會外，亦藉由此次修正，延長《1958 年國防教育法》⁴（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of 1958）及第 81 屆國會訂定之第 815 號及第 874 號聯邦法律（P.L. 81-815, 817）⁵ 之 3 年效力。此外，因 2006 年第四版《柏金斯法》之經費有效期間係自 2007 會計年度至 2012 會計年度止，但因該法未能及時重新完成法定修正程序，因此，美國國會暫時批准 2013 會計年度之經費需求，並於國會第 113 會期時，完成法定程序（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2014）。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2006 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法》與第四版《柏金斯法》之架構及內容皆相同。換言之，新法仍持續支援各州有關發展生涯及技術教育之經費，同時繼續推動技術準備教育，並明示聯邦及各州相關之管理規定（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2014）。2014 年 4 月 7 日麻州國會眾議員喬甘迺迪三世（Joe Kennedy III），結合民主黨及共和黨二黨議員，共同提出《2014 年柏金斯現代法》草案（the Perkins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4），該草案除更新第四版《柏金斯法》內容外，並致力於強化生涯及技術教育與勞動市場之結合，以利民眾習得勞動市場所需之就業力，且能確保個體具備終身就業競爭力，並為 21 世紀全球經濟所需之人才作準備（Browne, 2014）。《2014 年柏金斯現代法》草案之立法進度，尚需持續觀察。

以下彙整第一版至第四版《柏金斯法》之目的及規範特色彙整如表 1。

4 《1958 年國防教育法》著重於加強青年人及成人之職業訓練，希冀培育更多從事科技領域之技術員或技能工，同時藉由聯邦經費支援，建置各州後中等教育之地區學校，提供區域居民職業教育課程，以培養操作技能（胡茹萍，2011）。

5 第 81 屆國會所訂定之第 815 號及第 874 號聯邦法律，本文尚未查獲法案名稱。

表 1

第一版至第四版《柏金斯法》之目的及特色彙整表

法案名稱	目的	特色
第一版《柏金斯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州發展優質職業教育課程或方案。 2. 對於特殊需求之個人確保其有修習職業教育課程之管道。 3. 提供公、私部門更多合作機會。 4. 增進職業教育學生之學科能力基礎及增強科技應用能力。 5. 提供失業或就業者，獲得或更新就業市場所需技能。 6. 協助各州對經濟最蕭條地區之居民，提升其就業及職業能力。 7. 協助各州充分運用支援系統、特別課程、輔導諮商及安置。 8. 降低職業上之性別刻板印象。 9. 認可全國性職業教育方案及強化職業教育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州應成立州職業教育董事會。 2. 州應成立職業教育諮議會。 3. 州應成立適量之技術諮詢小組。 4. 各州個別計畫財務績效報告，改以自訂目標之年度成果報告取代之。 5. 州計畫改為以二年期。 6. 成立國家職業教育諮議會。 7. 發展相關效能評估工具。 8. 明示聯邦應降低干預且公、私部門應進行必要之協力。
第二版《柏金斯法》	<p>藉由職業教育課程、方案強化，提升國民學術及職業能力，以利美國在經濟及先進技術世界中更具競爭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社區本位方式，提供並支援職業教育計畫。 2. 提出技術準備教育方案。 3. 對於重視經濟弱勢族群之各州或地區，給予職業教育設施及設備之經費補助。 4. 重視消費者及家政教育。 5. 強調生涯輔導與諮商。 6. 提供雙語職業教育。 7. 建立企業、勞動及教育三方夥伴關係，更新職能標準。 8. 建立及認證社區教育就業中心，並創建職業教育燈塔學校。 9. 擴大對州職業教育諮議會之支持。 10. 協助後中等職業教育部落學校之運作。 11. 提供經費補助，實施矯治教育。

(續下頁)

法案名稱	目的	特色
第三版《柏金斯法》	強化就讀職業及技術教育體系之中等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之學術、職業及技術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學生表現績效，並以量化方式，提供各州職業及技術教育之比較。 2. 經費分配公式中，修正州得保留補助款中之 15% 額度，以利各州發展各自之職業及技術教育。 3. 擴展技術準備教育之合作對象。 4. 協助各州、地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多學習職業、生涯及技術教育之機會及管道。
第四版《柏金斯法》	同第三版《柏金斯法》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績效，並要求地方應自訂表現指標，或接受州所定之指標，或與州協商訂定符合所需情形之特殊指標。同時，明定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階段，應訂定學生成就表現核心指標。 2. 明確規定各州使用第四版《柏金斯法》所提供之經費項目及方式。 3. 強化技術準備教育方案與各州所推動之生涯及技術教育間之合作關係。 4. 強調學術與技術之融合。 5. 重視與產業及相關社群之聯繫。 6. 強化職業與就業信息之提供。

從上表可知，1984 年第一版《柏金斯法》中，職業教育承載社會融合及提升經濟成長之功能，而藉由該法之規範，亦建制各州職業教育決策及諮議制度，並對職業教育之評鑑、效能評估工具研發及公私部門間之合作，建立制度性基礎；1990 年第二版《柏金斯法》中，職業教育除廣續社會融合及提升經濟功能外，對於國民個體之學術及職業能力發展亦多有著墨，並注重企業之助力。至於 1998 年第三版《柏金斯法》，則將適用對象聚焦於就讀職業及技術教育體系之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學生，並注重強化渠等之學術、職業及技術能力，同時亦改進各州經費分配公式；而 2006 年第四版《柏金斯法》，則仍承續第三版《柏金斯法》對就讀職業及技術教育體系之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學生之學術、職業及技術能力提升之關切，但更重視生涯及技術教育與產業及相關社群間之互動與協力；同時，亦因受終身學習思潮之影響，故於第四版《柏金斯法》修正時，將「職業及技術教

育」，修正為「生涯及技術教育」，以擴展生涯及技術教育，強化個體終身學習之內涵。

參、美國《柏金斯法》之省思

1984 年第一版《柏金斯法》除持續提供聯邦對於職業教育之經費援助外，亦著力藉由職業及技術教育之養成，落實獲得工作技能之計畫方案，並對特殊需求之個人，例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需要職業訓練、單親家庭、家庭主夫（婦）或更生者，提供職業教育學習之機會及管道。而在 1990 年第二版《柏金斯法》中，創設技術準備教育方案，設計結合高中 2 年至社區學院 2 年之縱貫式銜接課程；同時，明文規範就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及英語能力缺乏者，提供職業及技術教育，並致力消弭傳統就業中之性別偏見。另外，1998 年第三版《柏金斯法》也藉由建置學習成就表現核心指標，強化對各州推動職業及技術教育之績效考評。至於 2006 年第四版《柏金斯法》，則細緻化成就表現指標，並分別在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二階段，明定學生成就表現核心指標；此外，亦強化就讀生涯及技術教育體系學生之學術能力（Dortch, 2012）。

自 1984 年第一版《柏金斯法》施行迄今，已近 30 年，對於美國職業教育、生涯及技術教育之推動，深具影響。然而因美國政府財政負荷能力，《柏金斯法》之經費亦趨減少，例如：2010 會計年度編列 1,271,694,000 美元（約折合新臺幣 38,595,912,900 元），2011 會計年度則為 1,122,164,010 美元（約折合新臺幣 34,057,677,703 元），2012 會計年度編列 1,123,030,275 美元（約折合新臺幣 34,083,968,846 元），2013 會計年度之經費編列，則與 2012 年之預算相同（NSC, 2013）。因此，在美國教育部進行修法⁶公聽會期間，美國生涯及技術教育協

⁶ 2012 年 4 月美國政府提出《投資美國的未來：生涯及技術教育革新藍圖》（Investing in America's Future: A Blueprint for Transforming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揭示第四版《柏金斯法案》未來修法之方向，包括「績效」（accountability）、「協力」（collaboration）、「校準」（alignment）及「創新」（innovation）四大原則（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會（Association of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E）與全國技能聯盟（National Skills Coalition, NSC）等組織，針對修法事宜亦提出如下省思（ACTE, 2012; NSC, 2013）：

一、立法目的不宜繁雜

《柏金斯法》應確立生涯及技術教育之發展主軸，不宜讓法律承載過多之功能；應確保學生在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階段，接受高品質之生涯及技術教育，並應強化生涯及技術教育體系之功能，促使學生擁有職涯覺知、職業準備及就業之規劃與就緒能力。

二、界定方案品質要素

政府機關為提升生涯及技術教育各項方案計畫之品質，宜在立法中明確要求有關品質保證之基本條件，並應從已執行過之計畫中，檢討及分析學生成長要件，篩選相關要素，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

三、確保資料相關及一致性

各版《柏金斯法》皆要求州應提年度績效報告，然而為利資料能有更佳之運用，宜將根據《柏金斯法》所蒐集之資料、數據，連結至聯邦、各州之長期資訊建置系統，以減輕各教育機構之資料存取負擔，同時宜將生涯及技術教育相關資訊，連結至勞動力資訊系統，以利教育界及勞動界相互了解。

四、強化支援系統

雖然歷次《柏金斯法》皆有關注與生涯及技術教育相關之研究、評測及分享事宜，但為提升聯邦、各州或地區所提有關生涯及技術教育方案計畫之品質，相關研究、創新思維、評測工具之研發及經驗分享等，仍應予以強化，且應有更系統之資料統計、分析、研究及創新思維，以利跨州或全國皆能參考、運用。

五、擴大各界參與

生涯及技術教育之對象不宜囿於中等教育銜接至後中等教育階段

期間，而宜規劃並廣納成人學習者，以利成人能隨時接受生涯及技術教育。

六、校準方案施行及成果評估

鑒於生涯及技術教育之內涵，亦關注學習者未來之發展，乃對就讀生涯及技術教育體系學生之成就表現或相關成果評估，不宜僅強調升學進路，而應擴展至就業層面，與其目標相呼應。

七、深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雖然各版《柏金斯法》皆強調應邀請私部門之參與及建立合作關係，但因外部環境變遷快速，又新興行業增長，因此，強化雇主、產業共同參與、規劃及執行生涯及技術教育，仍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肆、我國技職教育可借鑑之處

參酌美國《柏金斯法》之立法重點及相關組織對《柏金斯法》之省思，本文認為，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在「對象及功能」、「公私部門協力」、「研究、創新思維、統計及資訊運用」、「學術、職業及技術能力養成」及「績效評估」等層面，宜進一步思考相關策略及作法。

一、技職教育之對象及功能

第一版《柏金斯法》之服務對象，除為提升國民職業能力及就業能力外，主要著眼於特殊需求之個人；第二版《柏金斯法》將特殊需求者限縮至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及英語能力有限之群體，同時又增列矯治教育，視職業教育為具有促進社會融合功能之工具。至於第三版及第四版《柏金斯法》之主要服務對象，係針對就讀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階段生涯及技術教育體系之學生。可見自四個版起，美國技職教育係自經濟功能，逐漸加深至社會功能，再擴展至學習者終身發展觀點。因此，第四版《柏金斯法》之名稱亦將援用往昔之職業及技術

教育，修正為生涯及技術教育。

綜觀臺灣技職教育之發展歷程，主要以經濟功能為出發點，然而隨著終身學習之需求及個體意識抬頭，目前有轉向以個體終身發展為思考主軸，例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之總說明中明示，

「鑒於技術及職業教育與工作世界密切相關，且應與個人生涯規劃緊密結合，俾利促進社會融合及經濟成長，爰應就技職教育妥為規劃及推動」（教育部，2014：1）。

而對於技職教育之對象，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中，亦確立技職教育之職業試探、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歷程，並明定各該教育歷程所服務之對象及其應提供之內涵（胡茹萍、陳愛娥、侯岳宏，2013；教育部，2014）。基此，技職教育之相關政策研擬及策略規劃，亦宜先確定政策之適用對象及該政策之功能取向後，始規劃相應之內涵。

二、公私部門之協力

第一版《柏金斯法》明定州應成立職業教育董事會、職業教育諮議會及國家職業教育諮議會，並應廣納私部門代表，共同參與、規劃、研擬、執行職業及技術教育相關事宜。雖然在第二版《柏金斯法》中，因考量國家職業教育諮議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而解散；但自第二版《柏金斯法》之規範內容觀之，該法仍著力於結合公私部門之資源及合作關係，例如，指定社區就業中心及創建職業教育燈塔學校等。而在第三版《柏金斯法》中，亦將私部門納入，鼓勵其參與技術準備教育，提供遠距學習之資源。至第四版《柏金斯法》，亦明定各州應扶助及媒介中等學校、後中等教育機構、授予學士學位之學院、地區生涯及技術教育學校、地方人力投資委員會及工商企業界等，建立夥伴關係。此外，在 2012 年至 2013 年修法期間，有關公私部門之協力，亦為各界關注之焦點。

臺灣目前在技職教育政策推動上，業已將產業、企業、工會、公會等納為重要諮詢對象，然而為利公、私部門合作制度化，不僅宜將

業界諮詢或邀請業界共同參與技職教育政策之制定納入法律規範，使之成為常態；同時，更應思考如何善用民間部門之資源及活力（林淑馨，2010），以利政府在其所提供之技職教育政策中，發揮民間協力功能，俾逐步形成社會共識，並擴大民間參與及促使產業善盡其社會責任。

三、技職教育之研究、創新思維、統計及資訊運用

雖然各版之《柏金斯法》皆強調對生涯及技術教育之研究，同時也明文規定各州應陳報年度報告給聯邦，而聯邦亦須向國會報告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然而在實務運作層面，仍有不足之處；因之，在修法期間，美國生涯及技術教育協會與全國技能聯盟等組織均倡議應「確保資料相關及一致性」及「強化支援系統」。換言之，該等組織期許能將依據《柏金斯法》所蒐集之資料、數據，連結至聯邦及各州之長期資訊建置系統，甚且連結至勞動力資訊系統，以利教育界及勞動界相互了解，並希冀對於相關資料能有更系統性之資料統計、分析、研究及創新思維，以利跨州或全國皆能參考與運用。

反觀我國技職教育公開之統計資料，主要係由教育部統計處負責蒐集與分析。查其資料內容，則多屬基本項目之呈現，例如學校數、學生數、教師數等，對於技職教育之特殊性，例如就業力指標達成率、就業證（執）照取得率、實習參與率、職能指標達成率等，則並未調查。按技職教育要有創新思維，則研究之基礎建設應該扎實，故強化我國技職教育之研究、統計及資訊運用，實為迫切應行之道。

四、學術、職業及技術能力養成之再思索

第一版及第二版《柏金斯法》皆強調職業及技術能力之獲得，然而自第三版《柏金斯法》開始，則為回應美國國會所提出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畢業學生缺乏基礎及進階學術能力等，乃強調學術能力之培養，以利促進及發展融合學術、職業及技術之教學活動。第四版《柏金斯法》更明定各州及地區應建置學術及技能標準。美國《柏金斯法》之修正重點，提醒國人深思臺灣技職教育學生能力之培養，不應僅強化其職業及技術能力。目前因技職教育政策強調就業力之養成，故以

就業為導向之學程、專班、建教合作或校外實習蓬勃發展，然而在課程設計上，學生能否獲得與產業接軌之就業能力，尚有疑慮。此外，因科技快速變遷，新興行業變化多端，技職教育體系之學生亦宜具備一定之學術能力，以利因應行業之變化及個人未來之發展。

五、結果導向之績效評估

自第一版《柏金斯法》開始，結果導向之績效評估已然成形。其後，並於第三版《柏金斯法》中規範學生表現績效，應以量化方式呈現，並要求各州提供就讀於職業及技術教育體系之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之學生，有關渠等在「學術、職業及技術能力」、「取得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證書之比率」、「就業或繼續就讀後中等教育之比率」及「完成職業及技術教育課程後之就業率」等相關數據資料。同時在第四版《柏金斯法》，規定各州所列之各項計畫應自訂表現指標，在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階段亦應訂定學生成就表現核心指標，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據。即使法已有明文規定，然而美國政府提出之修法原則或相關組織之呼籲，仍持續強調方案施行及成果評估之重要性。同理，我國技職教育各項政策之績效評估之對象、條件、成效，或評估指標與政策目標之相關性等，皆有待更進一步檢視，俾利達成各項技職教育政策之目標。

伍、結論與建議

徒法不足以自行，然而若無法本身，則各項制度及政策措施，將顯凌亂。藉由了解 1984 年至 2006 年《柏金斯法》各版本之立法重點，可知美國生涯及技術教育政策之推動，不僅需注重財務績效，同時亦應重視成果表現之績效考評。另外，社會大眾之參與，尤其產業、雇主等之投入，皆有助於生涯及技職教育之發展。

一、結論

通過對第一版至第四版《柏金斯法》之重點規範及特色分析，本

文歸結《柏金斯法》對美國生涯及技術教育之五大影響如次：

(一) 建制各州生涯及技術教育之規劃、決策、執行、諮議及發展州課程標準之機制。

(二) 結合產業、勞動及教育三方之資源，並共同建立職能標準，以利提升生涯及技術教育品質。

(三) 提出及持續推動技術準備教育方案，建立縱向銜接後期中等教育及後中等教育階段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措施之基礎。

(四) 建立就讀生涯及技術教育體系學生之成就表現指標及相關績效評估工具。

(五) 兼顧生涯及技術教育之社會融合、經濟成長及個體競爭力培養之功能。

二、建議

臺灣政府刻正積極進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立法事宜，雖然我國與美國之法律性質不甚相同，美國之各項法案，常伴隨相關經費之明列，並須定期再經國會同意授權，否則即失其效力；但其立法精神對我國技職教育之立法與政策方案之研擬、推動、執行及基礎支援系統建置等可提供參考，本文提出下列建議，供技職教育決策部門參考：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立法目的不宜繁瑣，宜先確定適用對象及其扮演角色功能後，方規劃相應之政策內涵。

(二) 應促使公私部門之協力制度化，以助技職教育之推動。

(三) 政府部門應重視技職教育之研究、創新思維、統計及資訊運用。

(四) 因應行業變化及個人未來發展，技職教育體系除應強化學習者職業及技術能力外，亦應斟酌一定學術能力之培養。

(五) 技職教育政策之績效評估應重視評估之對象、條件、成效，及評估指標與政策目標之關聯性。

參考文獻

- 林淑馨 (2010)。日本型公私協力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巨流。〔Lin, S.C.(2010). *Japanese-styl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Taipei: Chuliu.〕
- 胡茹萍 (2010)。美國《2006 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促進法》之探討。教育資料集刊，47，165-182。〔Hu, R.P. (2010). A study of Perkins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6. *Bulletin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47, 165-182.〕
- 胡茹萍 (2011)。美國 1862~1963 年職業教育法之回顧。教育資料集刊，51，89-106。〔Hu, R.P. (2011). Vocational Education Legislation in the U.S.A. during 1862-1963 —— A retrospect. *Bulletin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51, 89-106.〕
- 胡茹萍、陳愛娥及侯岳宏 (2013)。《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研訂計畫成果報告書。委託單位：教育部。〔Hu, R. P., Chen, A. E., & Hoe, Y. H. (2013). A report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law draft. Entrusted Governmental Agency: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教育部 (2014)。《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送行政院版本。〔Ministry of Educaiton (2014).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law draft submitted to Executive Yuan.〕
- Association for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E) (2006). *Perkins Act of 2006 —— The official guide*. Alexandria, VA: Author.
- Association for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E) (2012). *Reauthorization priorities C. D. Perkins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cteonline.org/uploadedFiles/Assets_and_Documents/Global/files/Policy/Perkins_%20Priorities_Final.pdf
- Brewer, E.W. (2011). The history of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

- Wang, C.X. (Ed.), *Definitive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philosophy,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pp. 1-14). Hershey, PA: Information Science Reference.
- Browne, E. (2014, April 7). *Congressman Kennedy introduces career-technical education bill*. Retrived from <http://kennded.house.gov/media/press-releases/congressman-kennedy-introduces-career-technical-education-bill>
- Dortch, C. (2012). *C. D. Perkins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 of 2006: Background and performan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s.org/sgp/crs/misc/R42863.pdf>
- Gordon, H. R. D. (2008). *The history and growth of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 America* (3rd ed.). Long Grove, IL: Waveland.
- Lerman, R.I. (2010). Apprenticeship in the United States: Patterns of governance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 Rauner & E. Smith (Eds.), *Rediscovering apprenticeship* (pp. 125-136). New York, NY & London, UK: Springer.
- Lewis, T. (2007). School reform in America: can Dewey's ideas save high school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L. Clarke & C. Winch (Eds.), *Vocational education* (pp. 79-91). New York, NY: Routledge.
- National Skills Coalition (NSC) (2013). *Issue brief: C. D. Perkins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 reauthorization recommendations to strengthen C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nationalskillscoalition.org/federal-policies/perkins/perkins-documents/issue-brief-cte.pdf>
- Perry, J.C. & Wallace, E.W. (2012). What schools are doing around career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l for policy and practice. *New Directions for Youth Development, Summer*, 33-44.
- Scott, J. L. & Sarkees-Wircenski, M. (2004). *Overview of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3rd ed.). Homewood, IL: American Technical.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Investing in America's future: A blueprint for transforming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career-technical-education.pdf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4, October 19). *Public law 98-524 C. D. Perkins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gpo.gov/fdsys/pkg/STATUTE-98/pdf/STATUTE-98-Pg2435.pdf>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0, September 25). *Public law 101-392 C. D. Perkins Vocational and Applied Technology Education A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gpo.gov/fdsys/pkg/STATUTE-104/pdf/STATUTE-104-Pg753.pdf>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October 31). *Public law 105-332 C. D. Perkins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 of 1998*. Retrieved from <http://www.gpo.gov/fdsys/pkg/PLAW-105publ332/pdf/PLAW-105publ332.pdf>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6, August 12). *Public law 109-270 C. D. Perkins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6*. Retrieved from <http://www.gpo.gov/fdsys/pkg/STATUTE-120/pdf/STATUTE-120-Pg683.pdf>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2014, January 29). *C. D. Perkins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 of 2006*. Retrieved from <http://www.house.gov/legcoun/Comps/perkins.pdf>